

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學院必修	生物統計學-R語言HT3001					3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	4							
	普通化學 CM1009 / CM1010	3	3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 CM1008	1							
	普通生物學 LS1001 / LS1002	3	3						
	普通生物學實驗 LS1003 / LS1004	1	1						
	普通物理B PH1038		3						
	有機化學 LS2005 / LS2006			3	3				
	生物化學 LS2001 / LS2002			3	3				
	生物化學實驗 LS2003 / LS2004			1	1				
	微生物學 LS3003			3					
	植物生理學 LS3001				3				
	植物生理學實驗 LS2014				1				
	細胞學 LS2019 / LS2020					2	2		
	遺傳學 LS2010					3			
	分子生物學 LS3035/ LS3036					2	2		
	動物生理學 LS3018						4		
	動物生理學實驗 LS3020						1		
	書報討論 I / II LS4001 / LS4002							1	1

	生態學 LS4015							3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可修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，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課程: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，但不含「基因與遺傳」。 二、學院及學系必/選訂修規定 1 必修科目計 92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，且不含通識課程的「基因與遺傳」。 2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（LS字頭）選修科目15學分，其中必須包含專題研究課程至少一門，且最多只承認二門研究所的專題課程學分，超修部分不予承認。 三、雙主修規定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的同學，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外，修滿學院及學系必修科目學分 (共67學分)即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，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稱、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(抵修)。							